

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本計劃」）適用於由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樓宇按揭貸款申請，並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之按揭貸款。本計劃之推薦人（「推薦人」）可獲得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及美食禮券一張；被推薦之新按揭貸款客戶需開立存款或信用卡賬戶方可獲得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推薦人及被推薦之新按揭貸款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並於申請按揭貸款時一併交回本行。
2. 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指於2015年或以前已持有本行任何賬戶（包括按揭貸款賬戶）或永隆信用卡且賬戶狀況良好之個人客戶。被推薦之新按揭貸款客戶必須為2016年未曾於本行提取按揭貸款之新按揭貸款客戶（「合資格新按揭客戶」）。
3. 推薦人推薦合資格新按揭客戶成功以新治物業申請及提取本行樓宇按揭貸款，推薦人可獲合資格新按揭客戶所提取按揭貸款額0.15%之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及美食禮券一張，免找數簽賬額獎賞上限為港幣10,000元，推薦次數不限。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可獲港幣1,000元之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新治物業指從未於本行用作質押之物業，包括新購、重按及轉按之物業。
4. 合資格新按揭客戶之按揭貸款額必須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5. 本計劃不適用於本行職員及親屬，亦不適用於經按揭中介渠道、已遞交按揭貸款申請表予本行之客戶。
6. 「安老按揭計劃」及「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不適用於本計劃。
7. 每位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只可被推薦一次。若合資格新按揭客戶被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並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則最先遞交已簽署按揭貸款申請表格及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予本行之推薦人獲得獎賞。本行對推薦人及合資格新按揭客戶於本計劃所獲獎賞的資格具最終決定權。
8. 如合資格新按揭客戶以聯名形式於本行申請按揭貸款，推薦人只可就次成功推薦獲得獎賞一次。
9. 本行保留要求推薦人核實合資格新按揭客戶聯絡資料的權利。若本行發現合資格新按揭客戶的聯絡資料無效或未經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同意或是由推薦人以不正當途徑取得，本行保留取消向推薦人發放本計劃獎賞之權利。
10. 推薦人必須得到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同意將其姓名、聯絡電話及永隆信用卡資料透過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交予本行；推薦人於遞交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前，必須向合資格新按揭客戶表明參與本計劃並會獲得獎賞。
11. 推薦人及合資格新按揭客戶於獲得獎賞時必須保持賬戶狀況良好及沒有逾期或提早還款紀錄，否則獲取獎賞資格將被取消。
12. 推薦人及合資格新按揭客戶獲得之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將於合資格新按揭客戶提取按揭貸款後3個月內分別存入其於本行之永隆信用卡賬戶內。
13. 推薦人及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永隆信用卡並為主卡持卡人以獲取本計劃之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如推薦人及／或合資格新按揭客戶尚未持有永隆信用卡，則只可於成功申請永隆信用卡並為主卡持卡人後方可獲取本計劃之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永隆信用卡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14. 美食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一旦換盤，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
15. 美食禮券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6. 本計劃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永隆信用卡申請及批核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請詳閱永隆信用卡之單張。所有按揭貸款申請須符合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按揭條款，並以本行最終批核及決定為準。
17. 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不得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18.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更改、結束或終止本計劃及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所有經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適用於本計劃。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



精彩禮遇
一同分享

查詢熱線：230 95555

www.winglungbank.com

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

精彩禮遇 一同分享



由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有客戶推薦親友以新洽物業於本行申請全新按揭貸款，並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每成功推薦1位新按揭貸款客戶，而該被推薦之新按揭貸款客戶（「被推薦新客戶」）同時開立本行之存款或信用卡賬戶，推薦人及被推薦新客戶可享下列推薦獎賞，推薦次數不限。

推薦人獎賞：

獲被推薦新客戶所提取按揭貸款額0.15%作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免找數簽賬額獎賞上限為港幣10,000元），兼可獲美食禮券一張。

被推薦新客戶獎賞：

港幣1,000元永隆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請填妥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並於申請按揭貸款時一併交回本行。

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表格

推薦人資料	被推薦新客戶資料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永隆信用卡帳戶號碼：_____	永隆信用卡帳戶號碼：_____

推薦人確認已取得被推薦新客戶之同意向貴行披露其個人資料，並確認該等個人資料僅用於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及相關用途。

推薦人及被推薦新客戶確認已閱讀、明白及接受樓宇按揭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見背頁）所約束。

推薦人簽署

被推薦新客戶簽署

(需與按揭貸款申請表簽名式樣相同)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分行填寫	
OA No.	經辦職員姓名
貸款編號	取款日期

按揭及抵押貸款部填寫		
	貸款金額	獎賞簽賬額
推薦人	N/A	
被推薦新客戶		港幣1,000元
覆核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拒絕服務要求

致：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貴行”）

傳真號碼：2782 3895

日期：_____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以下資料並在適用方格內加上剔號（“√”）。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證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必須提供客戶全名及完整賬戶號碼，否則可能因找不到相關賬戶紀錄而未能處理此申請。）

[A] 直接促銷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貴行以下列直接促銷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郵寄 電話 電郵 短訊 傳真 所有途徑（包括郵寄、電話、電郵、短訊及傳真）

[B]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就貴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不希望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

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貴行之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行之集團成員。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明白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欠準確，有關申請將無法進行。

本人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貴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附屬公司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年年報公佈之附屬公司。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客戶簽署 (請依照賬戶留存簽字式樣簽署，以便核對。)	Branch/Dept.: _____ BCIF No(s): _____ S.V.: _____ Checker: _____ (Date) _____